

辉县市薄壁镇平甸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辉县市薄壁镇平甸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工程进行建设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薄壁镇平甸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辉县市薄壁镇平甸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99986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明科，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豫 241141564035。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关于付款的约定：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保修期限规定质保期为 1 年。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82005545827U

91410105MA9LF48E0B

地 址：_____薄壁镇一街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

潘村 6 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3971010400299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图纸答疑；（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技术文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8）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3-627758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同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3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纸质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相对应的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各工种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编制人员一览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协议约定内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颖辉；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662770261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明科；

身份证号：4107821988112649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415640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64405；

联系电话：134622173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辉县沙窑乡新庄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 22 个工作日，每周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离开施工场地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项目

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另应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聘书、社会保险缴纳凭、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提交给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接到补交通知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或发包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扣除违约金 1 万或与之相对应金额的进度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职责：/。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发包人和
监理人书面确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

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吕玉炜；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259235；

联系电话：16627761686；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
7.1.1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开工前三日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七日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___开工前三日___。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七日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设备进场三日内完成报验，未按时报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工程款进行处罚，其他按照相关规定和法规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监理人签署变更

签证单。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款，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调整工程造价：

- (1) 设计变更单；
- (2) 工程量签证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 不调整 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不调整 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不调整 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
通用条款 13.2.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
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
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2。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
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
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
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

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完整的决算资料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相关审计部门审定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审计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 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如逾期, 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 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 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顺延工期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顺延工期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

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
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
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
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
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
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
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
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
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

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指令性停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及辉县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及辉县市相关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辉县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 6 个 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5000 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辉县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产地	出厂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1	自卸车	8T	5	陕西	2019	/	良好
2	挖掘机	YC20-8	2	山东	2018	20T	良好
3	混凝土泵	UJZ-350	1	广州	2019	7.5	良好
4	混凝土振动器	/	2	佛山	2019	1.2	良好
5	混凝土振动棒	HZ-50	7	柳州	2020	1.1	良好
6	砂浆搅拌机	SJ350	1	山东	2019	3	良好
7	装载机	2L40C	1	柳州	2021	140	良好
8	电脑、打印机	/	2	重庆	2022	/	良好
9	电焊机	AX (7) —500	3	徐州	2019	26KVA	良好
10	钢筋切断机	FJ5-45	2	成都	2018	5.5	良好
11	钢筋弯曲机	CJ7-45	2	成都	2019	3.4	良好
12	钢筋调直机	MJ105	2	佛山	2019	7.5	良好
13	木工电锯	/	2	成都	2018	/	良好
14	蛙式打夯机	/	6	广州	2019	2.1	良好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赵明科	无	建造师证	二级	豫241141564035	建筑工程	正常缴纳	无
技术负责人	张海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190958072104000416	建筑	正常缴纳	无
施工员	侯占峰	无	岗位证	初级	2301010100103791	建筑	正常缴纳	无
质量员	郭余利	无	岗位证	初级	2301030100216599	建筑	正常缴纳	无
安全员	陈蒙蒙	无	岗位证	初级	豫建安 C3(2024)1004444	通用	正常缴纳	无
资料员	宋永恩	无	岗位证	初级	2301050000104079	通用	正常缴纳	无
材料员	关卫鹏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2301040000105746	通用	正常缴纳	无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 包 人: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辉县市薄壁镇平甸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该项目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地 址：薄壁镇一街

承包人(公章)：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山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村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市支行

账 号: 16397101040029933

邮政编码: 453600